

服务协议

本协议系由以下两方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签订:

1. 福州十方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
责任公司;
2. 北京百传读客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
责任公司;

甲方和乙方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乙方拟委托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该等服务。

因此,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和解释

- 1.1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述各词语在本协议中使用,应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本协议” | 指本协议正文及福建(如有); |
| “签署日” | 指本协议载明的本协议正式签署的日期; |
| “乙方业务” | 指乙方现时从事的业务,以及乙方未来可能从事的其他业务; |
| “服务” | 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2 条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的服务; |
| “服务期限” | 指本协议第 3 条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 |
| “服务费用” | 指本协议第 4 条约定的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费用; |
| “人名币” | 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
| “工作日” |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法定节假日或者中国的银行暂停营业的日期之外的任何一天; |
| “中国”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中国法律” | 指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以及中国今后不时施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2. 服务内容

2.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服务期内向乙方提供如下服务：

- (a) 进行市场调研，并向乙方提供市场营销方面的咨询服务；
- (b) 提供管理方而后咨询服务和支持，协助乙方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模式；
- (c) 在乙方的劳动用工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对乙方业务人员、行政人员、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协助建立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实现人力资源的良好配置；
- (d) 提供信息网络的建设和维护服务，及提供网络整体的安全服务；
- (e) 提供乙方需要的软件和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 (f) 乙方委托甲方，且甲方接受委托提供的其他服务。

3. 服务期限

3.1 甲方提供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10 年，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算。服务期限届满时将自动续展 5 年，除非甲方于服务期限届满之日 30 日之前通知乙方不再续展服务期限。

4. 服务费用

4.1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就甲方提供的服务支付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应当基于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和时间，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计算。

4.2 服务费用由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及时向甲方支付。

5. 双方的陈述和担保、保证

5.1 双方分别向另一方陈述和担保，于本协议签署日：

- (a) 该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该方有权订立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该方董事会或其他相似权力机构已正式及有效地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或其他行动批准该方签署、递交及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经签署及递交后即成为有效的、具有约束力的、可以执行的义务，可以按照本协议的条款规定对该方强制执行。
- (b) 本协议的签署、递交以及履行；(i) 不会与下列文件相冲突，或违反其规定，或在收到有关通知后或随时间的推移而违反下列文件：(A) 其营业执照、章程、许可、政府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批文、与其成立有关的协议或任何其他纲领性文件，(B) 任何中国法律或其受约束的其他法律规定，(C) 其作为当事方的或其受约束或其资产受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ii) 不会导致其资产产生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使得任何第三方有权对其资产设置任何的抵押或权利负担；(iii) 不会导致其作为当事方或其受约束或其资产受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条款的终止或修改，或导致任何其他第三方有权终止或修改该等文件条款；(iv) 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登记等的中止、吊销、损害、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c) 不存在将影响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并且
- (d) 该方已经向另一方披露任何可能对其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合同、政府批文、许可或其他该方作为当事方或受其约定或者其资产或业务受到约束的文件，并且该方此前提供给另一方的文件中没有对任何重要事实的不实陈述或者遗漏。

5.2 乙方进一步向甲方做出如下保证：

- (a)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b) 在服务期限内:

(i) 维持与乙方业务相关的许可和资质的持续有效性; 并且

(ii) 积极配合甲方提供服务, 接受甲方就乙方业务提出的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5.3 在服务期限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会接受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与本协议 2.1 条项下服务相同或相似的服务。

5.4 双方分别向另一方保证, 该方将签署所有合理必要的文件并实施所有合理必要的行动, 以执行本协议的约定和实现本协议的目的。

6. 其他费用

6.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双方应独立承担各自在本协议起草、谈判、签署和履行过程中需支付的费用。

7. 保密

7.1 本协议订立前以及在本协议期限内, 一方(“披露方”)曾经或者可能不时向另一方(“接受方”)披露该方的保密资料。接受方必须对保密资料进行保密, 不为除合同明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资料。前述的条款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a) 接受方有在披露方向其披露前制作的书面记录证明其已经掌握; (b) 目前或将来并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进入公共领域; 和 (c) 接受方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

7.2 本协议双方对上述保密义务是持续的, 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且无法克服的, 使得本协议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

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

- 8.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遭受惩罚或承担责任。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9. 违约责任

- 9.1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如一方（“违约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某项义务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协议构成违反，则另一方（“受损害方”）可以：

- (a) 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违约的性质以及范围，并且要求违约方在通知中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自费予以补救（“补救期”）（但是如果一方在第 5.1 条项下所做的任何陈述和担保在做出时不真实、不正确，或者违反第 7 条的规定，则没有补救期）；并且
- (b) 如果违约方未在补救期内予以补救（或者如果没有补救期，那么在该等违约后的任何时候），则受损害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并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受损害方造成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与该等违约事项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程序而产生的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受损害方还有权请求相关仲裁机构或法院判令对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实际履行和/或予以强制执行。受损害方行使前述救济权利并不影响其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和法律规定行使其他救济权利。

10. 生效

- 10.1 本协议自签署日起生效

11.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1.1 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国法律。
- 11.2 如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北京进行仲裁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将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由3名仲裁员进行仲裁。
- 11.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12. 一般条款
- 12.1 在本协议服务期限内，未经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力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但是甲方向其关联方转让的情形除外。
- 12.2 若根据中国法律，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仍应保持其全部效力。在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时，本协议双方应进行诚信谈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按照可接受的方式尽可能近似地实现双方的原有意图。
- 12.3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本协议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双方之间此前就该标的进行的所有磋商、谈判以及达成的协议。
- 12.4 如果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如果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
- 12.5 本协议对本协议双方以及该方合法的继受者和受让人有法律约束力。
- 12.6 所有段落名称只是为了方便查阅的目的，并不影响本协议内容的意思或解释。
- 12.7 除非本协议另行指定，否则提到条、款及附件时，均分别指本协议的条、款及附件。
- 12.8 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的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及时寄送或传交给相应一方。收到通知或往来函件的日期，如果以信函方式送达，为信函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如果是以传真的方式送达，为发出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所有

通知及往来函件应按如下联络方式发出,直到某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联络方式为止。

致甲方

联系人:

地址:

传真:

致乙方

联系人:

地址:

传真:

12.9 双方可以就本协议及其相关事宜签署补充协议。

12.10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可以另行签署本协议的副本。

以下无正文。

双方于文首日期签署如下,以资信守:

福州十方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名: _____

北京百传读客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_____